

质疑函的回复

质 疑 人：玉林市恒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玉林市名山镇长望村10组(林初华宅)

法定代表人：钟广林

委托代理人：潘强 电话：15878584166

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“靖西市金山、银山、狮子山亮化采购安装工程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4-G1-250421-GXHK）”的质疑函，我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收悉，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同时将质疑函报送采购人。现受采购人委托，就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答复：经研究，针对质疑事项1，采购人将对相应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详见后续发布的更正公告。

质疑事项2答复：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反映情况与本项目无关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质疑供应商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有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、支持和监督。

特此复函。

采购人：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22日